

法治之路：法律制度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动与演进

张祎琛

北方民族大学，宁夏银川，750000；

摘要：本文系统梳理中国法律制度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动演进。古代礼法以“和而不同”理念，通过周代宗法包容异族、秦汉律令统合差异、唐代羁縻因俗而治，奠定多元一体根基。近代转型中，清末立宪回避民族问题，民国法统推动公民平等，边地治理调和传统与现代。新中国以宪法确立民族区域自治，民法典吸纳习惯法，平衡文化多元与国家认同。法治实践借助符号、仪式及语言整合，实现制度刚性与文化柔性的共生，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历史经验与当代保障。

关键词：法律制度；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

DOI：10.69979/3029-2735.25.08.097

1 礼法奠基：古代多元一体的制度雏形

周秦汉唐的法制实践，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和而不同”的制度基因。这种治理智慧通过差异化的法律设计，在维系政治统一性的同时包容文化多样性。

1.1 周代宗法的血缘拟制

周王室通过“赐姓命氏”制度将异族纳入宗法网络。陕西眉县出土的速盘铭文记载，周宣王册封羌人首领为“师氏”，允许其保留“羌礼”但需履行纳贡义务。这种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策略，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记载中得到印证。但宗法制度的封闭性在春秋时期显露弊端。楚国青铜器王子午鼎铭文自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公然挑战周礼体系。这种文化对抗催生了新的治理理念，孔子提出“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的德化思想，为后世弹性治理提供理论准备。

1.2 秦汉律令的统合机制

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揭示，秦在南郡地区推行“移风易俗”的法制策略。简152规定：“擅杀子，黥为城旦春”，直接废止楚地“杀婴祭神”的旧俗。而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显示，对巴蜀蛮夷则实行“蛮夷君长有罪当殊”的变通处罚。这种刚柔并济的治理模式，在汉代发展为《九章律》与《蛮夷律》并行的二元体系。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蛮夷律》残篇规定：“蛮夷君长有罪当罚，输缣赎之”，较内地“金作赎刑”标准降低三分之二。这种差异化立法在居延汉简中得到实证：神爵二年羌人首领靡忘触犯“矫制”罪，最终以“献

马二十四赎罪”结案。制度化的赎刑体系，成为边疆治理的重要缓冲机制。

1.3 唐代羁縻的法治创新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出土的《唐西州高昌县授田簿》显示，汉人农户按“丁男百亩”标准受田，突厥降户则实行“户给田三十亩”的特殊政策。这种差异化管理使丝路各族群在保持文化特性的同时，形成对唐王朝的制度认同。

2 近代转型：法律变革中的认同重构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前叶的法律体系变革，标志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传统“文化认同”向现代“法权认同”的转型。这一过程交织着制度移植与本土调适的复杂博弈，在解构旧有认同模式的同时，为新型民族国家建构奠定法理基础。

2.1 清末立宪的民族困境

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刻意回避民族问题，其第二条规定“臣民于法律范围以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等事，均准其自由”，却未明确“臣民”的族属界定。这种制度性模糊导致边疆治理危机，1909年喀尔喀蒙古四部王公联名呈递《奏请保存旧制疏》，痛陈“蒙古习俗法律与内地迥异，若强令划一，恐激变端”。理藩院档案显示，清廷最终妥协颁布《蒙古待遇条例》，承诺“各盟旗现行律例概仍其旧”，但司法改革引发的认同冲突已不可逆转。

2.2 民国法统的整合实验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三条宣示“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通过

法律地理学重构国家空间想象。1914 年《中华民国约法》第四条规定“国民无论种族、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蒙藏院咨司法部函》显示，1915 年蒙古王公那彦图援引此条，要求废止《理藩院则例》中的诉讼管辖特权，标志着从“臣民”到“公民”的法权觉醒。

1930 年代司法行政部开展的西南民族习惯法调查，系统收集整理苗、彝等族民事习惯 1274 条。云南武定那氏土司档案记载，1936 年禄劝县司法处审理“李姓彝族土地纠纷案”时，首次援引《西南民族习惯法调查录》第三卷第七款：“山林界址以栽岩为凭”。谢冠生在《中国法律之民族性》中提出：“习惯法乃民族精神之结晶，当以科学方法甄别采择。”这一理论直接推动了 1931 年《中华民国民法》第一条“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的立法突破。

2.3 边地治理的法治张力

满铁调查部《华北农村惯行调查》记载，1938 年冀东抗日根据地创造性地将“马锡五审判方式”与回民“教坊调解”结合。在丰润县“杨三姐案”中，抗日政府依据《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判决解除包办婚姻，同时采纳清真寺阿訇出具的“口唤”作为调解凭证。这种法律实践通过《晋察冀边区施政纲领》制度化，规定“尊重各民族之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为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实践经验。

3 制度突破：社会主义法治的共同体塑造

新中国通过根本法制度创新，实现了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法治化统合，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法治体系，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3.1 1954 宪法：民族区域自治的法理奠基

1954 年《宪法》第三条确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造性地将“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相结合。内蒙古自治区 1955 年制定的《婚姻法补充规定》最具代表性：在坚持“禁止收继婚”原则下，将蒙古族法定婚龄降至男 18 岁、女 16 岁。这种“差异中的统一”在新疆实践中表现为：195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各级人代会需使用维、汉双语，但财政预算编制必须采用国家统一科目。

国家象征法律制度成为认同建构的重要载体。1950 年《国徽使用办法》第四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悬挂国徽时，应当并列书写自治区名称和国名。”1954 年国庆阅兵式上，云南傣族代表方阵佩戴银饰但统一着中山装，这种视觉符号的政治美学，生动诠释了“多元一体”的法治理念。中央档案馆藏《关于民族自治区

名称问题的批示》显示，周恩来特别指示“自治区名称前必须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通过法定命名规则强化共同体意识。

3.2 1982 宪法：共同体意识的宪法确认

1982 年宪法序言六次提及“中华民族”，开创性地将历史叙事融入根本法。1984 年《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同时第五十二条规定“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法律定位演变颇具启示。199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兵团“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但其司法系统直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3.3 民法典：社会生活的价值统合

2021 年《民法典》第十条确立“习惯”的法源地位，为民族传统保留制度空间。贵州黔东南州 2016 年将苗族“姑娘田”习俗（女儿享有部分田产继承权）写入《村规民约示范文本》，经台江县人大备案后获得司法认可。2021 年台江法院审理的“杨氏姊妹田确权案”，首次援引民法典第 1127 条确认女性平等继承权，同时依据村规民约调整具体份额分配，判决书明确：“传统习俗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语言权利保障体系日臻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八条强调“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但第二十条规定“公共服务行业应当使用规范汉字”。这种平衡在西藏司法实践中表现为：2020 年全区法院实现藏汉双语裁判文书全覆盖，而根据《西藏自治区诉讼档案管理办法》，行政诉讼状必须使用国家通用文字提交。

4 文化涵养：法治文明与共同体意识共生

法律实践通过符号系统建构、司法仪式塑造与语言政策整合，持续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基，形成制度刚性与文化柔性的深层互构。

4.1 符号系统的法律固化

秦代“书同文”政策开创法律符号统合先河。云梦睡虎地秦简《语书》记载，南郡守腾严令“凡法律令者，以教导民，去其淫僻，除其恶俗”。出土的《为吏之道》简册显示，秦吏需熟记“法律答问二百条”作为普法教材，其中特意标注楚语与秦律术语对照表。这种制度化的符号传播，使“田律”“厩苑律”等法律概念在六国故地获得统一认知。

元代法律翻译实践深化了符号整合。黑水城出土《至正条格》残卷显示，蒙文法令被直译为汉语白话条文，如将死刑译为“敲了”，流刑作“远流者”。尽管

译文生硬，却实现了跨民族的法意通达。《元典章·刑部》规定“诸衙门行移文字，并用蒙古字标译”，催生出独特的“硬译公牍文体”。这种语言政策在泉州伊斯兰教碑刻中得到印证：1349年《重修清净寺碑记》同时使用阿拉伯文、汉文与八思巴文，但涉及产权条款均严格遵循《大元通制》表述。

清代通过法律编纂重构历史记忆。《四库全书》编纂条例规定“有诋毁本朝之语，皆应改正”，对边疆文献进行系统性修订。辽宁省档案馆藏《办理四库全书档案》显示，编纂官将《大理府志》中“段氏总管世守其土”改为“段氏恪守臣节”，并删除《南诏野史》中“乌蛮别种”等族源记载。这种制度化的历史书写，为当代《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确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定标准提供了历史范本。

4.2 司法仪式的教化功能

西周“明德慎罚”理念开创司法教化传统。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伯扬父銙铭文，记载了西周晚期牧牛诉伯扬父案：法官伯扬父判处牧牛鞭刑五百并罚铜三百锊，同时训诫“汝敢以乃师讼”，要求当庭诵读判决文书。这种“刑书于器”的仪式，通过青铜礼器的神圣性强化司法权威，使“敬天法祖”观念渗透至边陲族群。

清代秋审制度将儒家伦理注入边疆治理。《大清会典》规定“苗疆命盗重案，督抚应亲加复核”。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湖南苗疆秋审册》记载，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湘西苗民龙八月杀人案，经九卿会审后改判“存留养亲”。判决书特别强调：“该犯母老丁单，依律留养，俾全孝道。”这种司法裁量中的伦理考量，使国家法律与边地习俗实现价值耦合。

当代民族地区继承发展了这一传统。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法院的“双语巡回审判”，要求法官背着国徽穿越峡谷，在村寨广场依《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布置法庭。

4.3 法律语言的整合效能

秦汉律令术语的统一奠定法意共识基础。里耶秦简8-455号木牍记载，迁陵县廷下令“诸吏非直符而擅入官府者，赀二甲”，其中“直符”“赀甲”等术语在云梦、岳麓秦简中呈现高度一致性。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苍颉篇》将“律令”列为蒙学必修内容，使“犯令”“废令”等概念成为跨族群的共同知识。

元代法律语言政策开创多语并行范式。《元史·刑法志》载“诸犯罪蒙古人、色目人，散收；汉人、南人，枷收”，但要求“断案文书须以蒙古字标译”。吐鲁番出土回鹘文买卖契约显示，民间交易既使用“按蒙古例”的罚则，又标注“依大都律令”的管辖条款。这种多语

法律实践，在当代新疆表现为：2020年全区法院实现维汉双语裁判文书同步生成，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条例》规定涉外公证必须使用国家通用文字。

2018年西藏自治区编译局出版的《藏汉英法律辞典》，创造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译为“人民的社会核心价值观念”，实现现代法治理念的本土化转译。

5 结语

中国法律制度的演进始终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塑造紧密交织。古代礼法以“和而不同”的智慧平衡统一与多元：周代宗法网络包容异族习俗，秦汉律令推行“刚柔并济”，唐代羁縻制度“因俗而治”，皆在差异中筑牢共同体根基。近代转型中，清末立宪的民族模糊性、民国法统的公民平等理念及边地治理的创新实践，虽面临传统与现代的冲突，却推动了从“臣民”到“公民”的法权觉醒。新中国以社会主义法治重构民族认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宪法对“中华民族”的确认、民法典对习惯的吸纳，既保障多元文化权利，又强化国家认同。当代司法实践通过双语裁判、巡回审判等方式延续历史智慧，彰显法治刚性与文化柔性的共生。

纵观千年，法律不仅是治理工具，更是文明纽带，以符号、仪式与语言熔铸“多元一体”的价值内核。未来，唯有在法治框架下包容差异、凝聚共识，方能使中华民族共同体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 林威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法的实证考察——以305部法律规范为分析对象[J]. 广西民族研究, 2024, (02): 29-41.
- [2] 江国华. 习近平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重要论述的学理诠释[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4, (01): 19-33+157.
- [3] 翟明煜, 汤振华.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宪法之维[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4(07): 27-35+181.
- [4] 石小川. 元明清时期湘西苗疆法律社会史[M].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23.11. 328.
- [5] 张岱年. 正道[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05. 248.

作者简介：张祎琛（1997-），男，汉族，河北石家庄人，法律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基金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北方民族大学创新项目成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法治之路：法律制度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动与演进”（YCX24024）。